昌乐县财政局

乐财〔2025〕20号

昌乐县财政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年，昌乐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新进展，财政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局党组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年初专题研究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上级法治建设精神，定期研究部署、协

调解决法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全年组织法治专题学习2次，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能力。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依法行政基础。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修订完善内部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重大财政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二是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与计划，推动普法工作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制定、备案与定期清理制度，开展专项清理，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四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合同审查、制度制定、复议应诉等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专业意见，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三）深化学习教育，提升队伍法治素养。 一是聚焦重点常态化学法。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举办“财政法治讲堂”6期。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业法律知识与业务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鼓励干部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储备专业法治人才。三是注重实践能力培养。在预算审核、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中，强化程序意识与证据意识，通过案例研讨、以案释法提升干部依法履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将法治学习成效和依法办事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四）聚焦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严格依法加强预算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硬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重大政策与项目全周期绩效跟踪，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清理各类隐性壁垒和歧视性规定，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公信力。大力推行电子化采购，提高采购效率。三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与效应分析，确保各项惠企利民税费政策精准直达、落地生根。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四是依法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守政府债务限额红线，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合规申报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持续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五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理念与业务实践融合需进一步深化。部分干部职工在具体业务工作中，主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依靠法治手段破解难题的意识还不够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

（二）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感染力有待增强。普法形式仍以传统方式为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互动式、场景式普法的探索不足。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差异化、个性化普法需求研究不够深入，普法实效评估机制有待完善。

（三）法治专业力量支撑相对不足。局内具有系统法律教育背景或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人员仍然偏少，专职法治工作机构人员配备与日益增长的法治任务需求存在差距，在处理复杂法律事务、开展深度法治研究方面能力有待加强。

三、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总体布局，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2次，听取专题汇报，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二）带头尊崇法治。坚持个人自学与带头领学相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法律和党内法

规。主持党组理论中心组法治学习，并为本单位干部职工讲授法治专题党课1次。

（三）恪守依法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注重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确保决策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四）强化督促落实。定期检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各科室（单位）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五）问题及下步打算。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仍存在对法治的整体认识程度不深入、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薄弱、普法宣传力度有待提高的问题，下步将以学用结合推进严格执法、持续加强法制机关建设、全方位做好普法宣传。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信仰，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筑牢法治财政建设的根基。

（二）着力提升队伍能力。完善常态化法治培训机制，创新培训形式，重点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大法治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队伍结构。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深化财政法治实践。聚焦预算管理、政府采购、

政府债务、财政监督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执法，确保财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持续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

（四）健全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内部法治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不断巩固和拓展法治财政建设成果。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昌乐县财政局

2026年1月30日